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毓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31,3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267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張毓霖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附證一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1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

01 中第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02 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
03 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04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5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
06 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
07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8 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
09 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
10 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
11 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